

中銀信用卡「現金分期」計劃之注意事項：

1. 持卡人申請中銀信用卡「現金分期」計劃（「現金分期」）須受「中銀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及此注意事項所約束，如兩者有差異，就差異部份則以後者為準。
2. 中銀信用卡「現金分期」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除外)、中銀預付卡、私人客戶卡、採購卡、Intown 網上卡、美元卡、長城國際卡、中銀循環易達錢及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預付卡的持卡人。
3. 持卡人須繳付個人化每月手續費及/或一次性行政費（將因應個別推廣而定）。有關費用按分期金額、還款期及視乎信用卡賬戶狀況而訂，有關費用及其實際年利率將顯示於「網上服務」辦理「現金分期」的網上交易版面，持卡人亦可致電中銀信用卡專線 2929 2228 查詢。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方法計算。
4. 每月手續費、一次性行政費及分期額度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全權決定。卡公司對「現金分期」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如卡公司拒絕有關申請，毋須向持卡人提供任何理由。
5.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結單所列全數結欠金額，申請人毋須支付利息，否則申請人須按信用卡合約/持卡人合約(「合約」)支付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適用)。就現金分期計劃，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有關款項將記入其信用卡賬戶內並視作為現金透支交易處理。所有合約中有關現金透支(按情況而定)的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的條款均適用。分期計劃將可能收取利息、財務費用或其他收費，此計劃之實際年利率將於有關宣傳單張或申請表上指明。
6. 「現金分期」申請一經批核，將不可取消。
7. 每月分期(包含每月手續費)及/或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將記入其信用卡賬戶內。
8. 申請「現金分期」金額必須達 HKD5,000 (適用於港幣「現金分期」計劃) / CNY5,000 (適用於人民幣「現金分期」計劃) 或以上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金額；但不可超逾持卡人的信用卡可用額度。
9. 如持卡人使用卡公司的「網上服務」辦理「現金分期」，
 - a) 將金額轉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銀行賬戶，每日辦理的總金額上限為信用卡可用額度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金額；若將金額轉至上述銀行以外的銀行賬戶，每日辦理「現金存戶」及「現金分期」的總金額上限共 HKD100,000(適用於以港幣辦理)/CNY100,000(適用於以人民幣辦理)或信用卡可用額度（以較低者為準），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金額。
 - b) 於星期一至五下午三時(香港時間)或星期六上午十時(香港時間)或之前(公眾假期除外)(「處理時間」)提交的「現金分期」申請，將於同一天內處理，否則將於稍後的「處理時間」處理；及
 - c) 如「現金分期」指示成功處理，持卡人將於處理日翌日收到電郵確認通知。持卡人亦可瀏覽「網上服務」「現金分期」項下的「查詢交易紀錄」版面查閱有關處理結果。
10. 如持卡人提早還款，必須繳付所有尚未償還的每月分期(包含每月手續費)、一次性行政費(如有) (如未記入賬戶)，並需額外繳付提前還款手續費 **HKD300**(適用於港幣「現金分期」計劃)/**CNY300**(適用於人民幣「現金分期」計劃)。有關款項將記入其信用卡賬戶內。
11. 「現金分期」不適用於有違合約、賬戶已取消或尚有逾期欠款未清之賬戶。
12. 已批核的「現金分期」金額將存入持卡人以個人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戶口，收款銀行可能會收取電匯手續費。
13. 如因持卡人之收款賬戶問題，未能成功提取「現金分期」款項，卡公司將有權於其信用卡賬戶內收取相關手續費(最高為 **HKD300** (適用於港幣「現金分期」計劃)/**CNY300** (適用於人民幣「現金分期」計劃))作行政費用，而卡公司不另行通知。
14.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可能自行或透過其服務供應商就持卡人的個人資料或非個人資料使用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能("BDAI")技術，為持卡人進行信貸管理及其他風險評估，加強對銀行及客戶的保障，及進行統計分析、數據挖掘、編制及維護機器學習預測模型，以輔助商業決策及提升營運效益。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就個人資料的 BDAI 應用受其人工智能應用政策約束，包括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時合乎道德標準。持卡人需瞭解如於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個人資料已過時或不正確，可能會影響 BDAI 應用的分析結果。
15. 卡公司保留隨時修改優惠內容及條款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如此注意事項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